

一级学科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 基本条件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

一级学科名称（代码）：美术学（1304）

第一部分 本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学科方向与特色

1. **学科方向**。学科方向分为理论研究型和实践研究型两大类，理论研究型注重理论研究，实践研究型注重创作与技艺研究，可混合申报。主干学科方向不少于2个，同时需结合本单位美术学学科的历史渊源与现实状况发展特色方向。

2. **学科特色**。注重美术学研究方法与研究对象相关照，美术史、美术理论和美术批评研究相融合，培养深厚的文化底蕴与美术理论专业能力，形成美术学研究在理论体系、人文素养、专业技艺与社会管理上的体系化学科建构，服务于社会美术事业的发展。

二、学科队伍

3.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20人，每个学科方向不少于10人。

4. **人员结构**。专任教师中，45岁以下的比例不低于50%。理论研究型博士点中理论研究型教师与实践研究型教师比例为7:3，实践研究型博士点中理论研究型教师与实践研究型教师比例为3:7。最高学历中获得外校硕士以上学位（含硕士）的最低比例为50%。专任教师获得博士学位的最低比例为40%。

5. **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学科带头人须具有正高级职称，具有在高等院校、研究机构带领学术团队的经验。理论研究型博士点学科带头人近5年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1项，或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2项。近十年发表高水平论文不少于15篇，其中近5年发表不少于7篇，近8年至少有2部本专业方向研究专著。实践研究型博士点学科带头人近5年美术作品参加全国美展或国际知名美展。近10年发表高水平论文不少于10篇，其中近5年发表不少于5篇，省级以上画展、美术展亦可计为一篇。近5年至少有1部本专业方向研究专著。申报时须提供10件代表性创作图片及解说。每个主干方向中，50岁以下、副教授及以上职称的学术骨干不少于2名。

三、人才培养

6. **培养情况**。近5年硕士研究生第一志愿考录比较高。

7. **课程与教学**。现有硕士生专业核心课程符合美术学一级学科硕士学位的基本要求。培养博士研究生拟开设的系列课程及其结构等应符合《美术学一级学科博士学位基本要求》，且体现《教育部关于改进和加强研究生课程建设的意见》精神。

8. **培养质量**。近5年硕士生毕业率高，有一定比例的毕业生攻读国内外博士学位。理论研究型硕士点近5年毕业研究生获得过省级以上优秀论文，实践研究型硕士点近5年研究生参加过省级以上美展或省级以上创作奖项。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9. **科学研究**。近3年专任教师每人年均纵向科研经费不低于2万元。学位点科研经费中用于研究生培养的额度不低于每年2万元。近5年获得部级以上科研奖励3项以上。理论研究型学位点近5年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不少于5个，其中在研项目不少于2项。实践研究型学位点近5年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不少于3个，其中在研项目至少1项。获国家级奖项不少于3个。有一定比例的在读硕士研究生参与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10. **学术交流**。近5年硕士点主持召开全国性或国际学术会议不少于5次，专任教师参加学术会议不少于30次。近5年硕士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不少于5次。近3年有一定比例的硕士研究生中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并获得学校资助。

11. **支撑条件**。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科研平台或基地至少2个。应设置学业奖学金，用于资助研究生学费。建立完备的研究生培养管理制度、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及使用办法、研究生培养经费管理及使用办法、研究生学风建设规章制度等。设置专门的研究生管理机构与人员负责研究生日常事务。

第二部分 本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学科方向与特色

1. 学科方向。学科方向分为理论研究型和实践研究型两大类，理论研究型注重理论研究，实践研究型注重技艺与创作研究，可混合申报。主干学科方向不少于2个，同时需结合本单位美术学学科的历史渊源与现实状况发展特色方向。

2. 学科特色。注重美术学研究方法与研究对象相关照，美术史、美术理论和美术批评研究相融合，培养深厚的文化底蕴与美术理论专业能力，形成美术学研究在理论体系、人文素养、专业技艺与社会管理上的体系化学科建构，服务于社会美术事业的发展。

二、学科队伍

3.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16人，每个学科方向不少于8人。

4. 人员结构。专任教师中45岁以下教师比例不低于50%。理论研究型硕士点中理论研究型教师与实践研究型教师比例为7:3，实践研究型博士点中理论研究型教师与实践研究型教师比例为3:7。最高学历中获得外校硕士以上学位（含硕士）的最低比例为50%。专任教师获得博士学位最低比例为30%。

5. 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学科带头人要求原则上不超过55周岁，如有特殊情况可放宽至60周岁，须具有正高级职称，具有在高等院校、研究机构带领学术团队的经验。在同学科或相关学科硕士点担任导师，培养硕士研究生不少于10名。理论研究型硕士点学科带头人近5年主持并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1项。近5年发表高水平论文不少于8篇。近5年至少有1部本专业方向研究专著。实践研究型硕士点学科带头人近5年有美术作品参加全国美展或国际知名美展，近5年发表高水平论文不少于5篇，省级以上画展、美展亦可计为1篇。近5年至少有1部本专业方向研究专著。申报时须提供代表性创作图片8幅。每个主干方向中，50岁以下、副教授及以上职称的学术骨干不少于2名。

三、人才培养

6. 课程与教学。已制定比较完整的硕士生培养方案，拟开设的硕士生课程及其结构等应符合美术学一级学科硕士学位的基本要求，需掌握中外美术史与美术学的基本理论，熟悉美术学科国内外研究现状，了解邻近学科，关注美术学研究的前沿性问题。

7. 培养质量。近5年有一定比例的美术学本科毕业生攻读国内外硕士学位。近5年获得省部级以上教学奖励不少于2项。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8. 科学研究。近3年专任教师每人年均纵向科研经费不低于1万元，学位点科研经费中用于研究生培养的额度不低于每年1万元，近5年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奖励3项以上，为学生参与科研或实践工作能够提供良好条件。理论研究型学位点近3年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不少于2个，其中在研项目不少于1项。实践研究型学位点近3年主持省部级及以上在研科研项目不少于1个，获国家级奖项不少于2个。

9. 学术交流。近5年，专任教师参加教育类国际学术会议不少于5人次，参加全国性美术类学术会议不少于20人次。

10. 支撑条件。设有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科研平台或基地。建立完备的研究生培养管理制度、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及使用办法、研究生培养经费管理及使用办法、研究生及相近学科研究生学风建设规章制度等。设置专门的研究生管理机构与人员负责研究生日常事务。

一级学科名称（代码）：设计学（1305）

第一部分 本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学科方向与特色

1. **学科方向**。设置 3-4 个学科方向。其中必须包含 1 个反映本区域文化经济发展急需的方向。学科方向可参照《设计学一级学科简介》。

2. **学科特色**。应当在尊重设计学发展的共性规律、交叉学科属性，把握国内外设计学前沿学科发展动态的基础上，强调服务于经济生产发展、社会文明建设、传统文化保护、惠及民生福祉等价值目标，应科学规划学科发展战略、设计人才培养及评价模式，应能充分证明本学科发展重点优势、突出个性、避免学科趋同，并有实例显示国内领先的学科建设社会声誉。

二、学科队伍

3.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中，正高职称者原则上不少于 12 人；每个学科方向正高职称者一般不少于 3 人；其中从事设计历史及理论副高级职称以上专门人员不得少于 3 人。每个学科方向正、副、中级职称人员比例一般不低于 1: 2: 3。

4. **人员结构**。专任教师中，50 岁以下者不少于 1/3，55 岁以上不高于 1/3，具有博士学位者原则上不少于 1/3，具有跨学科、跨校接受教育及海外经历者不少于 1/3。专任教师中获外单位硕士以上学位（含）成员比例不低于 1/3。

5. **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近 5 年，学科带头人和学术骨干承担或完成不少于 2 项省部级以上（含）科研项目或国家艺术基金项目（或每年不低于 10 万元的横向课题）或在本研究领域的高水平期刊发表 2 篇（含）以上学术论文；学科带头人、学术骨干均完整指导过 1 届硕士研究生，并且在同学科或相近学科博士点参与指导过博士生。

三、人才培养

6. **培养情况**。硕士生生源充足，硕士毕业生不少于 5 届，每年硕士学位授予人数较多。

7. **课程与教学**。具备完整的硕士生人才培养经验、高质量的硕士生专业核心课程；并已完成博士生人才培养计划及课程建设规划，对课程开设人力资源及教学条件作出清晰说明。拟开设的博士生核心课程定位清晰，特色鲜明，能充分展现该领域的教学科研优势，对该学科专业起到基础性支撑作用，重视课程体系的系统设计和整体优化。

8. **培养质量**。本学科硕士生就业、创业及自我发展情况良好，社会评价较高。有一定比例的硕士毕业生继续攻读国内外博士学位。学位论文质量比较高，有一定数量论文被引用或转化为实际应用成果；近 5 年在学硕士生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不少于 3 篇，获得一定数量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及本学科领域奖项。在校研究生能参与或独立承担相关研究课题。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9. **科学研究**。近 5 年，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或国家艺术基金项目科学研究课题不少于 3 项，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20 篇以上，与企业或机构合作完成设计项目到账设计总经费达到 500 万元以上；专任教师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不少于 4 项；硕士研究生参与高水平科研项目人员比例不低于 25%。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奖励不少于 5 项；每年人均纵向科研经费不低于 2 万元。

10. **学术交流**。主持召开或参加过国内外学术会议，拥有与其他单位或国际学术机构的合作项目。近 5 年，有一定比例的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

11. **支撑条件**。建立完善的数字图书资料平台，具备专门的设计学文献图书馆（室），配备研修室和办公室，提供良好的科研、教学硬件设施，建立专门的研究生工作室或导师共用工作室；购买符合设计研究要求的国内外数据库资源，建设设计学学科数字资源平台。构建多元研究生奖助学体系，研究生培养经费充足，研究生管理制度完善，学风建设制度健全。

第二部分 本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学科方向与特色

1. **学科方向**。设置 1-3 个学科方向。其中必须包含一个反映本区域文化经济发展急需的方向。

2. **学科特色**。应在尊重设计学发展的共性规律、交叉学科属性，把握国内外设计学前沿学科发展动态的基础上，强调服务于经济生产发展、社会文明建设、传统文化保护、惠及民生福祉等价值目标，应科学规划学科发展战略、设计人才培养及评价模式，应能充分证明本学科发展重点优势、突出个性、避免学科趋同，并有实例显示国内领先的学科建设社会声誉。

二、学科队伍

3.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中，正高职称者不少于 4 人；每个学科方向正高职称者一般不少于 1 人；其中从事设计历史及理论副高职称以上专门人员不得少于 1 人。每个学科方向高、中级职称人员比例一般不低于 1: 3。

4. **人员结构**。专任教师中，50 岁以下人员不少于 1/3，55 岁以上不高于 1/4，具有硕士学位者不少于 1/5，具有跨学科、跨校接受教育及海外经历者不少于 1/5。专任教师中获外单位硕士学位（含）成员比例不低于 1/5。

5. **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近 5 年，学科带头人和学术骨干承担或完成不少于 1 项省部级以上（含）科研项目或国家艺术基金项目（或每年不低于 10 万元的横向课题）或在本研究领域的发表过高水平学术论文；学术带头人、学术骨干均指导过 3 届（含）以上本科毕业生或者在同学科或相近学科硕士点担任硕士生导师，并有本人指导的硕士研究生毕业。

三、人才培养

6. **培养情况**。本学科本科毕业生不少于 3 届，生源充足。

7. **课程与教学**。具备完整的本科生人才培养经验、高质量的本科生专业核心课程；拟开设的硕士学位核心课程定位清晰，特色鲜明，能充分展现该领域的教学科研内涵，对该学科专业起到基础性支撑作用，重视课程体系的系统设计和整体优化。

8. **培养质量**。本学科本科生就业、创业及自我发展情况良好，社会评价较高。有一定比例的本科毕业生继续攻读国内外硕士学位。过去 5 年中本科生发表学术论文或有优秀作品参展、参演、获得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及本学科领域奖项者均可作为社会声誉评价参考。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9. **科学研究**。近 5 年，专任教师主持省、市级及以上科研项目不少于 2 项，获得省、市级以上科研奖励不少于 2 项；每年人均纵向科研经费不低于 1 万元。

10. **学术交流**。近 5 年，主持召开或参加过国内学术会议，并拥有与其他单位或国际学术机构的合作项目；有一定比例的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

11. **支撑条件**。建立了完善的数字图书资料平台；有条件的院校应具备专门的设计学文献图书馆（室），配备研修室和办公室，提供良好的科研、教学硬件设施，建立专门的研究生工作室或导师共用工作室；购买符合设计研究要求的国内外数据库资源，建设设计学科数字资源平台。研究生奖助学体系健全，培养经费充足，研究生管理制度体系和学风建设制度完善。

一级学科名称（代码）：艺术学理论（1301）

第一部分 本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学科方向与特色

1. **学科方向**。参照《艺术学理论一级学科简介》，基础理论类学科方向不少于以下3个中的2个，即艺术理论、艺术史和艺术批评。交叉与应用理论类学科方向不少于1个，可根据需要自主设置，如艺术管理、艺术教育、艺术传播、艺术遗产和艺术与文化创意等。

2. **学科特色**。优势及特色学科方向应面向艺术学理论的学科前沿，面向艺术繁荣和发展的重大理论问题或关键领域，能够为国家、区域、门类、学科方向等不同层级和类别的艺术改革和艺术管理政策提供具有重要价值的研究成果且产生相当影响。相关学科发展同国家和区域艺术及文化建设紧密联系。

二、学科队伍

3.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16人，每个学科方向不少于4人。

4. **人员结构**。专任教师中，45岁以下教师比例不低于40%；获外单位硕士以上学位教师比例不低于50%；获博士学位的教师比例不低于60%。高级职称的教师比例不低于2/3，正高级职称的教师比例不低于1/3。

5. **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每个学科方向有不少于2名正教授作为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近5年，学术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在艺术学理论或相关研究领域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不少于2项或承担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不少于1项，作为第一作者在高水平刊物发表艺术学研究论文不少于人均10篇，正式出版本学科学术著作不少于2部，获国家级或省部级学术荣誉不少于2项，有学术团体兼职经历包括一级或二级学会不少于2个（项）。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在过去5年中培养并已获学位的硕士研究生人数应不少于5人，并在相同或相近学科博士点作为合作导师，参与博士生培养及学位授予工作。

三、人才培养

6. **培养情况**。具有本学科硕士学位一级学科授权，且每年有不少于10名硕士毕业生。

7. **课程与教学**。具备高质量的硕士生专业核心课程。拟开设的系列课程及其结构等应符合《艺术学理论一级学科博士学位基本要求》，且体现《教育部关于改进和加强研究生课程建设的意见》精神，博士课程必须符合第一条关于本学科基础课程和应用学科或自设方向课程的数量要求。

8. **培养质量**。有一定比例的硕士毕业生继续攻读国内外博士研究生；近5年在学研究生在学术刊物上发表过高水平论文。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9. **科学研究**。近5年，专任教师获省部级以上科研奖励合计不少于2项；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合计不少于4项；年均纵向科研经费不低于2万元。

10. **学术交流**。近5年，主持召开过国际或国内重要学术会议，或派员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并有与其他单位或国际学术机构的合作项目。有一定比例的本专业在校硕士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学校积极支持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

11. **支撑条件**。在科研和教学方面应对该学科建设给予充分的物质和经济支持。应具备专门的艺术学文献图书馆（室）、课室和办公室，配备良好的科研、教学硬件设施，购买符合艺术学理论研究要求的国内外数据库资源。为该学科研究生提供充足的奖助学金、生活和培养经费，鼓励学生积极参与科研项目和交流活动。学校应加强专业教师和学生的学风建设，制定出针对艺术学学科建设和研究生培养的管理制度，设立相应的管理机构和管理岗位。

第二部分 本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学科方向与特色

1. 学科方向。参照《艺术学理论一级学科简介》，基础理论类学科方向不少于2个，主要有艺术理论、艺术史和艺术批评。交叉与应用理论类学科方向不少于1个，可根据需要自主设置，如艺术管理、艺术教育、艺术传播、艺术遗产和艺术与文化创意等。

2. 学科特色。优势及特色学科方向应面向艺术学理论学科的发展前沿，面向艺术繁荣和发展的重大理论问题或关键领域，能够为国家、区域、门类、学科方向等不同层级和类别的艺术改革和艺术管理政策提供具有重要价值的研究成果且产生相当影响。相关学科发展同国家和区域艺术及文化建设之间紧密联系。

二、学科队伍

3.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9人，每个学科方向的专任教师不少于3人。

4. 人员结构。专任教师中，45岁以下教师比例不低于40%；获外单位硕士学位以上学位人员比例不低于40%；获得博士学位的教师比例不低于40%；高级职称的教师比例不低于1/3，正高级职称的教师比例不低于1/4。

5. 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每个学科方向有不少于1名正教授作为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近5年，学术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在艺术学理论或相关研究领域主持省部级或以上科研项目不少于1项，作为第一作者在高水平刊物发表艺术学研究论文不少于人均6篇，出版过本学科学术著作，获得国家级或省部级学术称号，有学术团体兼职经历。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在过去5年中培养并已获学位的本科生人数应不少于5人，并在相同或相近硕士点参与硕士生培养及学位授予工作。

三、人才培养

6. 课程与教学。在艺术学领域具备较为丰富的本科教学经验，历年相关本科生培养人数应不少于10人。培养硕士研究生拟开设的系列课程及其结构等应符合《艺术学理论一级学科硕士学位基本要求》，且体现《教育部关于改进和加强研究生课程建设的意见》精神。

7. 培养质量。有一定比例的艺术学及相关专业本科毕业生继续攻读国内外硕士研究生，有一定比例的艺术学本科生在竞赛中获奖和参与科研。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8. 科学研究。近5年，专任教师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奖励合计不少于1项；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合计不少于2项；年均纵向科研经费不低于1.5万元；积极引导和鼓励本科生参与科研项目。

9. 学术交流。在相关学科领域内应拥有与之相称的学术交流平台 and 学术影响力。近5年，主持召开或参加过国内外学术会议，并且有与其他单位或国际学术机构的合作项目。有一定比例的本专业在校本科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

10. 支撑条件。在科研和教学方面应对该学科建设给予充分的物质和经济支持。应具备专门的艺术学文献图书馆（室）、课室和办公室，配备良好的科研、教学硬件设施，购买符合艺术学理论研究要求的国内外数据库资源。为该学科本科生提供充足的奖助学金、生活培养经费，鼓励学生积极参与科研项目和交流活动。学校应加强专业教师和学生的学风建设，制定针对艺术学学科建设和研究生培养的管理制度，设立相应的管理机构和管理岗位。

一级学科名称（代码）：戏剧与影视学（1303）

第一部分 本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学科方向与特色

1. **学科方向。**戏剧戏曲学、电影学、广播电视艺术学、播音与主持艺术这4个学科方向中，至少选择2个学科方向作为主导学科方向，且必须具有戏剧戏曲学、电影学和广播电视艺术学中的至少1个学科方向。申请单位根据学科优势，自设1-2个学科方向。

2. **学科特色。**申请单位结合自身的综合优势、研究基础，有明确的学科定位和特色，服务于国家和地方经济文化建设。学科定位符合全球化与新媒体革命下戏剧与影视文化发展的规律和态势，注重基础理论创新，培养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研究能力的高级研究型人才。在学界和业界有良好的声誉。

二、学科队伍

3.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24人，其中每个学科方向不少于12人。高级职称不少于8人，正高级职称不少于4人，各个学科方向的梯队结构应均衡合理。

4. **人员结构。**专任教师中，35岁以上、50岁以下的青年教师比例不少于60%；正高级以上职称教师不少于8人（其中每个学科方向不少于4人）；获博士学位人员比例不低于40%，45周岁以下的教师原则上应具有博士学位；具有外单位学位的教师比例应不低于40%。

5. **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学科带头人应具有正高级职称，主持过国家级课题、省部级重点课题，获得过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科研奖励。学术骨干不少于3人，具有正高级职称，主持过省部级及以上课题、获得过校级及以上教学科研奖励。学科带头人应在同学科或相近学科博士点参与过博士生培养并且完整指导过1届硕士研究生。

三、人才培养

6. **培养概况。**每年硕士学位授予人数原则上不少于50人。具有戏剧与影视学学科方向博士点或一级学科硕士点，且连续招生五年以上。

7. **课程与教学。**应具备完整的硕士生培养方案，教学计划清晰完善。有不少于三门符合本学科发展要求、体现学科特色的专业核心课程。拟定的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完善，培养目标明确，培养方式科学合理。拟开设的博士研究生系列课程应覆盖本学科基础理论与方法、经典文献研读等，体现学科发展特色，以训练独立科研能力为导向。课程设计围绕申请单位的专业方向展开，课程教学注重基础理论的掌握和研究能力的训练。

8. **培养质量。**硕士毕业生的职业发展以本学科专业方向为主、或者有一定相关性，就业情况良好，社会满意度较高，在本专业领域持续涌现优秀毕业生。有一定比例的硕士毕业生继续攻读国内外博士研究生。在学硕士生在本专业领域应发表一定数量的高水平论文并取得其他科研成果和奖励，科研数量和质量居于本学科国内前列。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9. **科学研究。**近5年承担科研项目（含省部级及以上艺术基金经费）数量充足、经费充裕，纵向经费进账200万元以上；专任教师年均科研经费达到人均5万元及以上，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不少于20项（其中国家级科研项目不少于5项）；有至少一项已完成或在研的省部级以上课题。近5年可支配科研及学术活动支持经费每年不少于50万。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不少于3项，有一定比例的研究生参与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10. **学术交流。**近5年，申请单位应主持召开本学科或相关学科国际学术会议、全国学术会议5-10次，与国内外高校开展学术交流与合作达到20次。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的人数应不低于教师总人数的50%。申请单位应有支持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的相关政策，积极组织和鼓励学生参加各类学术活动，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活动人数达到30%。有一定比例的研究生在国内外学术会议上提交论文或学术报告。

11. **支撑条件。**戏剧与影视学科作为应用类学科，要有专门用于研究生教学科研的平台、基地、实验室，有省部级以上教学科研平台或研究基地。申请单位有丰富的戏剧影视类图书资料和数据库，国内外戏剧与影视学期刊不低于30种，戏剧与影视学相关的国内外数据库不少于5个。申请单位具有完善的奖助学金制度、学风和学术道德建设制度，具有相应的研究生学位管理机构。

第二部分 本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学科方向与特色

1. **学科方向**。在戏剧与影视学、电影学、广播电视艺术学、播音与主持艺术这4个学科方向中，至少选择1个学科方向作为主导学科方向。申请单位根据学科优势，自设1个学科方向。

2. **学科特色**。教学科研充分发挥申请单位的学科特色及优势，顺应地域发展趋势。在巩固自身优势的基础上，结合社会需求，整合其他相关学科资源，开创新的交叉学科方向。

二、学科队伍

3.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18人，人员配备既突出优势学科方向，也兼顾其他学科方向，各个学科方向的梯队结构应均衡合理。

4. **人员结构**。专任教师中，35岁以上、50岁以下的中青年教師比例不低于60%，获博士学位人员的比例不低于35%。特色学科方向或前沿学科方向中，有戏剧及影视业从业经历的人员比例不低于10%。

5. **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每个学科方向至少有1名学科带头人、2名学术骨干。学科带头人及学术骨干应在相应领域出版过代表性专著或主编过教材，承担过国家级社科项目，并在权威期刊上发表过高水平学术论文。学科带头人应具备硕士生导师资格和博士学位，在同学科或相关学科硕士点担任硕士生导师，并完整培养过1届硕士研究生；学术骨干应至少具备硕士生导师资格并在同学科或相关学科硕士点担任硕士生导师。

三、人才培养

6. **课程与教学**。硕士专业课程应致力于培养应用与研究并重的复合型人才，以学科方向为单位建设硕士生课程体系，使学生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和专业知识，掌握本学科内经典的专业文献、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实际业务技能，并熟练掌握一门外国语言。每个学科方向应至少开设两门专业选修课。

7. **培养质量**。本科毕业生的职业发展总体上以本学科专业方向为主、或者有一定相关性，就业情况良好，社会满意度较高，在本专业领域持续涌现优秀毕业生。学生毕业就业率较高，优秀毕业生在戏剧影视领域工作业绩突出。有一定比例的本科生毕业后继续攻读国内外硕士研究生。本科生或相关学科硕士生积极参与专业竞赛和科研工作，在全国范围内有影响力的竞赛中获得三等以上奖励或同等级别的其他科研奖励。申请单位获得过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8. **科学研究**。本学科近5年教学科研人员主持科研项目年均科研经费达到人均2万元及以上，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合计20项及以上，获省部级以上科研奖励合计3项及以上。

9. **学术交流**。申请单位积极主办、承办学术会议和学术交流活动。近5年本学科主持召开国际、全国学术会议3次及以上，与国内外高校开展学术交流与合作达到20次及以上。学校积极支持研究生参加国际学术交流或交换项目，为其提供信息、推荐、学业规划等服务，并有专门的费用支持。

10. **支撑条件**。学科拥有省部级以上教学科研平台或研究基地。学科有独立的图书阅览室，图书文献资料、数据库丰富，有完善的图书资料查询借阅系统，并配备人员管理。学院应有独立的资料室，本学科专业书籍不少于3万册，并且有和本学科相关的数据库或自建数据库。本学科具有完善的奖助学金制度、学风和学术道德建设制度。

一级学科名称（代码）：建筑学（0813）

第一部分 本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学科方向与特色

1. **学科方向**。至少有3个稳定的主干学科方向，且需含有建筑设计及理论方向。具体主干学科参见《一级学科简介》。特色学科方向不少于1个。

2. **学科特色**。特色学科方向应面向建筑学学科发展前沿，面向城乡人居环境建设，为服务国家、区域和地方需求提供具有重要价值的研究成果并产生相当影响，具有较高的社会声誉。

二、学科队伍

3.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总数不少于20人，具有博士学位的正高级职称教授或研究员（不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不少于3人，每个主干学科方向至少4名专任教师。

4. **人员结构**。主干学科方向专任教师配置合理，教学队伍年龄结构、技术职称结构合理，学缘结构多样化。其中，45岁以下的比例不低于40%，获博士学位人员比例不低于50%，有一定比例教师取得境外相关专业学位，或有连续半年以上的海外访学或工作经历。

5. **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每个主干学科方向有不少于1名正教授作为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能持续进行高水平的教学和研究工作，整体学术水平、科研能力在本学科中处于先进行列。近5年科研成绩突出，为国家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科学技术进步做出重要贡献。主要学科带头人主持并完成过国家级课题，发表过有影响力的学术代表论文或著作，近5年主持省部级以上纵向课题不少于2项，取得不少于3项高水平成果。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至少已完整培养过1届研究生。

三、人才培养

6. **培养情况**。硕士培养应通过和建筑学相关的全国高等学校教育评估，并达到“合格”以上标准。有不少于3届硕士毕业生，毕业总人数不少于10人。

7. **课程与教学**。已开设的硕士专业核心课程应与申报的主干学科方向契合，具备开设一定数量高水平博士研究生课程的条件。培养博士研究生拟开设的课程系列及其结构应符合《建筑学一级学科博士学位基本要求》。

8. **培养质量**。毕业硕士生培养质量高、总体就业率高、职业胜任能力强、职业道德水平高、用人单位反馈评价好。有一定比例的硕士毕业生继续攻读国内外博士学位。在读硕士研究生学术成果突出、发表学术论文较多。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9. **科学研究**。近5年学科带头人和学术骨干承担有若干国家及省部级科研项目，有充足的用于博士研究生培养的纵横向科研经费。每年师均纵向科研经费不低于5万元。研究生参与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的比例不低于50%。

10. **学术交流**。注重学术交流，主要学术骨干参加过国际、国内有影响的学术会议。50%的研究生在读期间参加过1次以上国内外学术交流会议。近5年开展的国内外建筑类学术交流与合作项目不少于1个。

11. **支撑条件**。具有用于研究生教学科研的平台、基地、实验室和展陈空间，满足全国高等学校建筑学专业教育评估要求的硬软件支撑条件。学科带头人和学术骨干应配备专用于指导博士研究生的独立科研空间。建立完备的研究生培养管理制度、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及使用办法、研究生学风建设规章等制度。学科建设与研究生培养的管理与运行机制等应符合本学科特点。

第二部分 本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学科方向与特色

1. **学科方向**。有至少 3 个稳定的主干学科方向，且需含有建筑设计及理论方向。具体主干学科参见《一级学科简介》。特色学科方向不少于 1 个。

2. **学科特色**。应有明确的学科特色与优势，能反映学科发展方向，面向城乡人居环境建设，契合并服务区域需求，并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

二、学科队伍

3. **人员规模**。具有稳定的专任教师团队，人数不少于 12 人，其中教授至少 2 人，副教授至少 3 人。每个主干学科方向上的专任教师人数不少于 3 人。

4. **人员结构**。主干学科方向专任教师配置合理，年龄结构、技术职称结构合理，学缘结构多样化。其中，45 岁以下的比例不低于 40%，获博士学位的比例不低于 40%。

5. **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每个主干学科方向有不少于 1 名正教授作为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能持续进行较高水平的教学和研究工作，近 5 年科研成绩比较突出，学术带头人主持过至少 1 项省部级以上研究课题，至少完整培养过一届研究生，发表过有影响力的学术论文。

三、人才培养

6. **课程与教学**。申请依托的建筑学或相关专业本科至少完整培养过 3 届本科毕业生，若依托相关专业的硕士点进行申请，则该硕士点需完整培养研究生 10 名以上。对设有建筑学本科专业的申请单位，已经开设的本科课程需涵盖《高等学校建筑学专业本科研究生教育评估标准》中要求的所有课程。对未设建筑学本科专业的申请单位，所配备的教师团队要具备开设《高等学校建筑学硕士学位研究生教育评估标准》要求课程的能力。申请单位拟开设的研究生课程应当形成比较完整的体系，教学突出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的培养。

7. **培养质量**。建筑学及相关专业的本科生毕业后有一定比例继续攻读硕士学位。申请单位应获得过至少 1 项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或重要的建筑设计或科研奖项。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8. **科学研究**。有充足的用于硕士研究生培养的纵横向科研经费，每年师均纵横向科研经费应在 6 万元人民币以上。每个学科方向需至少有 1 项正在进行中的横纵向课题。

9. **学术交流**。注重学术交流，主要学术骨干参加过国际、国内有影响的学术会议。申请依托专业的本科生或研究生有一定比例在读期间参与过国际交流项目。

10. **支撑条件**。有充足的建筑学领域专业图书，建筑学专业的中文期刊 30 种以上，建筑学专业的英文期刊 20 种以上。有齐全的现行建筑法规文件资料及工程设计参考资料、标准规范等；有一定规模的教学与研究数据库，包括电子文档、音像资料等。有用于研究生教学科研的平台、基地、实验室和展陈空间。能提供必要的设计课专用教室空间，满足建筑设计课程教学及设计研究的需要。能提供必要的模型制作、建筑技术等实验设备，满足建筑设计课程教学及设计研究的需要。建立完备的研究生培养管理制度、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及使用办法、研究生学风建设规章等制度。学科建设与学生培养的管理与运行机制等应符合本学科特点。